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鸣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贾玉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增加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陈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贾玉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贾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420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进行减持,以及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陈鸣宇先生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9,319,21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606,02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14.8943%,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16,68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1.335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22,702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16.2298%。

陈鸣宇先生于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71,8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3.4915%;贾玉玲女士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62,7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3352%,2021年11月26日因贾玉玲女士误操作,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3,500 股,占公司股本0.0016%。

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份总数由15,680万股增加至15,849万股,导致陈鸣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605%;贾玉玲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44%。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421,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29%,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1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 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2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陈鸣宇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1605
	大宗交易	2021/3/1-2021/3/18	2,900,000.00	1.8298
	集中竞价	2021/12/3-2021/12/8	327,300	0.1475
	大宗交易	2021-12-10	390,000	0.1758
	大宗交易	2022-1-28	757,800	0.3415
	集中竞价	2022/7/6-2022/7/29	2,796,700	0.9003
	大宗交易	2022-7-29	300,000	0.0966
	小计		7,471,800	3.6520
贾玉玲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0144
	大宗交易	2021-11-8	329,300	0.1484
	大宗交易	2021-11-18	750,700	0.3383
	集中竞价	2021/11/25-2021/12/3	1,882,700	0.8485
	集中竞价	2021-11-26	-3,500	-0.0016
	小计		2,959,200	1.3480
合计			10,431,000	5.00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427,776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4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6,020	14.8943	35,421,959	11.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682	1.3355	5,817	0.0019
合计		25,722,702	16.2298	35,427,776	11.404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陈鸣宇	集中竞价	2022/7/6-2022/7/29	2,796,700	0.9003
	大宗交易	2022-7-29	300,000	0.0966
小计			3,096,700	0.996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鸣宇

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贾玉玲

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鸣宇、贾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722,702股 持股比例16.22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427,776股 持股比例:11.4048% 变动比例:5.0000%,其中被动稀释比例为0.1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股份减持,以及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共同出具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陈鸣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名称(二)	贾玉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2日-2022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陈鸣宇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1605
		大宗交易	2021/3/1-2021/3/18	2,900,000.00	1.8298
		集中竞价	2021/12/3-2021/12/8	327,300	0.1475
		大宗交易	2021/12/10	390,000	0.1758
		大宗交易	2022/1/28	757,800	0.3415
		集中竞价	2022/7/6-2022/7/29	2,796,700	0.9003
		大宗交易	2022/7/29	300,000	0.0966
		小计		7,471,800	3.6520
	贾玉玲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0144
		大宗交易	2021/11/8	329,300	0.1484
		大宗交易	2021/11/18	750,700	0.3383
		集中竞价	2021/11/25-2021/12/3	1,882,700	0.8485
		集中竞价	2021/11/26	-3,500	-0.0016
		小计		2,959,200	1.3480
	合计			10,431,000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6,020	14.8943	35,421,959	11.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682	1.3355	5,817	0.0019
合计		25,722,702	16.2298	35,427,776	11.4048

注1.上述“占原总股本比例”为总股本股 158,490,000的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为总股本股310,640,400 的比例。

2.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5,680万股增加至15,849万股,导致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董事陈鸣宇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4.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49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7.15万元,转增 6,339.6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188.60万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5.2021年11月0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6,656,58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6.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188.6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7.15万元,转增8,875.44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064.04万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7日实施完毕。

7.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9,319,21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7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644,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6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1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26,081	99.9813	118,240	0.01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26,081	99.9813	118,240	0.01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9285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26,081	99.9813	118,240	0.018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26,081	99.9813	118,240	0.01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办理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26,081	99.9813	118,240	0.01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1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56,006,909	99.9242	118,240	0.0758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56,006,909	99.9242	118,240	0.0758	0	0.0000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9285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56,006,909	99.9242	118,240	0.0758	0	0.0000
4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56,006,909	99.9242	118,240	0.0758	0	0.0000
5	关于为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办理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56,006,909	99.9242	118,240	0.075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7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计划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9,669,568股, 不超过19,339,137股。

● 2022年7月28日,公司接到陕煤集团通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9,339,067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1,257,043,925股的比例为1.5385%,增持金额合计128,851,000.12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99.999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陕煤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69,361,158股,占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966,956,865股的27.86%; 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682,501股, 占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 陕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8,043,659股,占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966,956,865股的31.86%。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陕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9,669,568股,不超过19,339,137股。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陕煤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的6个月内。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陕煤集团自有资金。

7.拟增持股份方式:陕煤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2022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66,956,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47,843.25元, 转增290,087,060股, 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966,956,865股变为1,257,043,925股。

四、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2022年7月28日,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陕煤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7,780,000股,增持均价7.4465元;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11,559,067股,增持均价6.1352元;累计增持股份19,339,06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257,043,925的1.5385%,增持金额合计128,851,000.12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99.999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陕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842,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29.5807%;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287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4%;陕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2,129,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812%。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陕煤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陕煤集团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增持的主体资格,陕煤集团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7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票据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采用定向发行方式,以分期方式发行,单次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022年6月15日, 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ABN90号】。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起设立“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截止2022年7月28日,经公司核查并确认,本资产支持票据约定的发行总金额已缴足,达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票据目标募集规模。根据发行文件有关约定,本资产支持票据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2年7月28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票据于当日开始计息。该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票据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22陕西机械ABN001优先A1	70,000.00	100.00	AAA	3.10%	2025年7月28日	按季付息、循环期不还本,摊还期过手摊还本金
22陕西机械ABN001优先A2	25,000.00	100.00	AAA	3.20%	2025年7月28日	按季付息、循环期不还本,摊还期过手摊还本金
22陕西机械ABN001次	5,000.00	100.00	--	--	2025年7月28日	按照5%的期间收益率按季支付期间收益
合计(万元)	100,0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7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62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8.64%;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3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2年7月28日将其质押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9,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部份股份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4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7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7月28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8,625,920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5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3,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0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46%。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解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 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2-06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7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041,584,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4,366,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2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7,218,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39,923,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704,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7,218,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7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568,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07,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苏常青律师、白曦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详见2022年07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版;

2、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2-0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